

中共西安石油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

[2014] 5号

关于评选2014届校级“优秀毕业生”的通知

各院(部、系):

根据工作安排,2014届校级“优秀毕业生”的评选工作已经开始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优秀毕业生评选标准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坚持党的基本路线,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,立场坚定;
 2. 自觉遵守和维护社会公德,品行良好。模范遵守校纪校规,在校期间未受到违纪处理;
 3. 勤奋刻苦,通过国家英语四级统考,顺利毕业,综合测评成绩名列本专业前50%;
 4. 在校期间曾获得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奖学金”等奖励或称号;
 5.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劳动,积极参加体育锻炼,身体健康;
 6. 具有正确的择业观,主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,扎根基层,献身事业。就业态度端正,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和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;
-

7.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低于良好;
8. 以身作则, 模范做到文明离校毕业。

二、评选范围及人数比例

2014 届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范围包括本专科学生及硕士研究生, 评选比例为各院(部、系)毕业生人数的15%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院(部、系)于5月20日之前将评选申报材料报送学生思想教育科。优秀毕业生审批表文本一份, 汇总表电子档、文本各一份。(汇总表电子档发至1476708020@qq.com)

特此通知。

四、联系人及方式

联系人: 王宏, 88382195, 1476708020@qq.com

- 附件: 1. 西安石油大学校级优秀毕业生审批表
2. 西安石油大学2014 届校级优秀毕业生汇总表

学生工作部(处)

2014 年4月28日

附件 1:

西安石油大学校级优秀毕业生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照片
专业		班级		学历层次				
个人简历								
主要事迹								
院(部、系)推荐意见	负责人: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			
学校审批意见	负责人: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			

